



商务执行委员会业务通告

编号：SW-005[2021]

浙江长龙航空关于涉及郑州航线客票特殊处理的业务通告

发布日期	2021年7月21日	适用范围	891客票		
编写	王宇洁	审核	项航进	批准	李凌翔

各分子公司、各部门（各分部）：

为支持郑州抗汛工作，尽可能为旅客提供便利体现民航真情服务，现下发对涉及郑州航线进出港国内航班执行免收手续费全额退票的规定，具体内容如下：

一、适用客票

自2021年07月20日（含）起，凡在2021年07月20日（含）前购买的长龙航空客票（注：客票号以891开头），且乘机日期为2021年07月20日（含）至2021年07月22日（含）之间的长龙航空实际承运航班。

二、适用航线

涉及郑州进港、出港或经停的国内航班

三、变更及退票政策

须在2021年7月20日（含）至航班起飞时间前提前取消订座，可在客票有效期内免费办理变更或退票，具体内容如下：

（一）退票：

1、在客票有效期内办理退票，可至原购票渠道免费办理未使

用航段退票，免收退票手续费。

2、未在航班起飞前取消订座的客票，按原客票使用条件办理。

(二) 改期：

1、客票有效期内，旅客在适用乘机日期范围内的航班起飞前提出航班变更申请，且申请变更至 2021 年 07 月 31 日（含）前的航班，同舱可免费办理一次航班日期变更；如升舱改期，可免收取变更手续费，升舱差价正常收取。

2、仅可免费改期一次，如旅客再次提出变更按自愿变更执行。

(三) 不允许变更航程及签转。

(四) 已办理退票、变更业务的客票，一律不再返还已收取的退票/变更手续费和票款差价。

四、办理渠道

旅客可通过原购票渠道（机票代理商、旅行社、OTA 第三方平台、网站等）办理退改。

特此通告！